国学院关于2015-2016学年吴玉章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学校关于学生奖励评审工作总体安排，按照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学金评审细则》、《中国人民大学宝钢奖学金评审细则》规定的评审条件与评审程序，学院启动2015-2016学年吴玉章奖学金、宝钢奖学金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1.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团委书记、教务科长、毕业班班主任等8人组成的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。

组长：徐飞 组员：张华、诸葛忆兵、白洁、马静雯、林光华、华建光、孙闻博。

遵循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”的原则，评审小组对申请人员及提交材料做出认真审核，共同商定参评人选，做好评审推荐工作。

1. 奖项评审的主要要求：
2. 推荐名额：学校分配给国学院的推荐名额是吴玉章奖学金和宝钢奖学金各一个，参评学生不得兼报两个奖项；港澳台侨奖项实行学生自由申报。
3. 吴玉章奖和宝钢奖的主要条件：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成绩优秀，学分绩名列班级前10%，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；身心健康；积极参加公益与学校活动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4. 上报时间：9月27日10点前交至学生处，上报前需要公示3日。
5. 学院工作安排
6. 接收通知： 9月19日学院党委接学校纸本评奖通知；
7. 下发通知：20日周二 学院党委通知班主任，班主任通知班级学生。教务科负责梳理各班级学生排名，提供给班主任作参考；
8. 上交申请：22日周四10时前 学生上交纸本材料至学院，白洁老师负责接收并做审核；电子版上交班主任，班主任负责审核，并与白老师做确认沟通；学生提交的材料一旦发现有作弊不实行为，取消本次推荐资格。
9. 学院评审推荐：9月23日周五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，确定学院推荐名单；
10. 院学术委员会审查：9月23日周五，院学术委员会对参评研究生进行审查；
11. 推荐人选公示：9月24-26日，学院网站。
12. 上报学校：9月27日上报学校。
13. 在公示期出现的异议和发现的问题，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处理，必要时可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14. 国学院党委保有本办法的解释权。